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，客观，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5）新执字第1141号对沈建雪与廖伟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需要对被执行人廖伟鹏所有的车辆新AXN210号丰田霸道越野车，进行市场价值认定，情况综诉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AXN210号一汽丰田普拉多（霸道）越野车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车辆所有人：廖伟鹏；车辆号码：新AXN210；车辆类型：小型越野客车；车架号：LFMGJE728CS048979；车体颜色：白色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0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，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。

五、价格鉴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估价人员在认真核实委估对象现状和收集市场资料后，考虑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及相应投资机会成本、变现周期，法院执行案件需要及短期强制性变现的时间限制，依据有利于快速处置估价对象的原则，我所估价人员经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，结合估价经验，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，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，根据车辆现有价值并结合估价鉴定经验。

最终确定本次估价标的 AXN210 丰田霸道越野车现有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271,9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- （一）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- （二）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十一、声明

- （一）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。
- （二）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（三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，不作它用。未经我所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。
- （四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